附件

#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投资效益，规范项目前期经费的申请、使用和管理，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保证我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项目建设从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等）、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服务招标等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审查等相关工作。项目前期费用是项目基本建设内容的组成部分，项目批准建设时，列入建设项目的总概算。

第三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县发改委（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项目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安排和管理，资金拨付由县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指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资金，经县人大审议通过后，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年计划安排3000万元。县财政局每年安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拨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000万元用于项目前期专家会审等工作。安排项目中心2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议谋划等前期工作。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范围：（一）争取国家、省级金融部门资金的有关项目；（二）县级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或储备项目库的项目；（三）乡镇列入本级项目库并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的项目；（四）对本县经济发展拉动力强，具有较大市场潜力，需要财政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以便更好更快推进工作的招商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范围（一）相关规划及项目专题论证报告的编制（含与项目编制工作相关的咨询、审查等费用，下同）。（二）项目策划、储备及项目库建设。（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的编制、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服务招标等工作。（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论证报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报告的编制。（五）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两书一案”等编制。（六）经县政府同意后的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申请**

第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项目单位(项目法人)依据本年度主要建设项目计划提出申请，县项目中心汇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综合平衡把关审查后，按轻重缓急程度编制年度使用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议后，报县委常委会审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年度使用申请计划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估算、年度前期工作内容和目标、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计划明细等。在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后，项目单位与县项目中心签订项目前期经费使用责任书，责任书要有“保证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与进度达到计划要求和经费使用计划”内容，责任书抄送县项目中心备案。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审批、拨付**

第八条 项目前工作经费申报和审批程序。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划拨采取“审批制”。列入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计划的前期工作项目法人单位按工作进度提出用款申请，向县项目中心提出初步使用意见和设计部门签定的相关合同由中心核准后，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签批意见后，县财政局办理拨付手续。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额度需要调整，由项目法人单位向县项目中心提交经费调整申请，经县项目中心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到县财政局办理经费调整手续。

第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勘察、设计等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必须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白府办规〔2022〕2号和《白沙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服务采购工作，并签订规范化的合同。

第十条 县财政局依据批准的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和协议书中确定的内容，以及县项目中心的安排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第四章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行滚动使用。对于一些重大项目、产业项目、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及争取国家、省资金的项目，可先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以垫付方式支出支持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待项目投资计划资金下达后，以垫付方式支出的前期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从项目投资计划资金中收回(抵扣)，滚动使用，以提高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率。

第十二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安排二个月后仍未开展工作的，由县项目中心告知县财政局收回资金另作安排。

1. 前期工作成果审查论证通过后，提交一式三份送县项目中心归档，存入县级项目库。成果不合格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继续深入开展工作，直至达到深度，否则收回前期工作经费。
2.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使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垫付的基本建设项目，在落实建设资金以后，须收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县项目中心安排滚动使用于其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确因项目不能建设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收回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单位应将相关依据材料提供给县项目中心，由县项目中心商财政局提出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前期经费或前期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县财政局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缴截留、挤占、挪用的前期费用，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前期费用，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和县项目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